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張瑜芝（即張森安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慈恩（即張森安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瑜芳（即張森安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秀恒（即張森安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
　　曾文厚律師

被　　告　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巍耀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振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依簡易程序審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：被告應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778地號土地）如起訴狀附圖所示A部分（面積6.72平方公尺）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783地號土地）如起訴狀附圖所示B部分（面積4.32平方公尺）之地上物拆除清空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與全體共有人。經本院以通常訴訟事件審理並囑託地政機關測量後，確認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所占有783、778地號土地之面積，分別為1.5平方公尺、0.5平方公尺，原告據此於115年10月5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坐落778 地號土地如110年度訴字第15號卷三第129 頁複丈成果圖編號C 部分（面積0.5平方公尺）、783 地號土地如110 年度訴字第15號卷三第129 頁複丈成果圖編號A 部分（面積0.3 平方公尺）、編號B部份（面積1.2 平方公尺）之占用物拆除清空，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與其他全體共有人（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5號卷三第147頁）。原告變更聲明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變更為45萬3440元，致訴訟全部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類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本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秀玲